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密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密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21607817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彭玮
注册资本	20,817.12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密控股（曾用名：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4 号”《关于核准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69 号”《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470。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93 号）、公司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c.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tibet>）、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密控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93 号)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tibet>)、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密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条件，中密控股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5日，中密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如下：“为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 234 人，具体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tibet/>）、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激励对象（草案）》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479.8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0,817.1277 万股的 2.3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标的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上限（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泽平	副总经理	10.00	2.08%	0.05%
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233 人）		469.80	97.92%	2.26%
合计		479.80	100.00%	2.30%

注：1.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

第九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单位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后，限制股票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6.65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5.97 元/股。

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⑥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如适用）；

⑦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⑧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⑨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⑩ 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⑥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如适用）；

⑦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⑧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⑨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⑩ 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第6至第9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并追回其已获得的本激励计划收益；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除第6至第9外的其他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8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注：1.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实施再融资而发行股票，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2. 考核期内，以上扣非归母净利润计算时需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 同行业公司按照申银万国“机械设备”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导致数据不可比时，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4.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公司现行的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确定考核结果。

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等相关规定。

（七）本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试行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密控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密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激励对象与董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密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经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单位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密控股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激励对象与董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密控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中密控股应当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中密控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并承诺，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一）本计划的目的”部分所述，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本计划相关事项后，认为：实施本计划能够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该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确认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密控股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密控股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激励对象与董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密控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中密控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密控股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卢 勇

张 树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年 月 日